

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

一、陸上土石採取測量應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 (一) 申請區域之位置界限及高程應經實測，申請區界點採用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式為之，其測量精度應符合加密控制測量相關規範。
- (二) 縱橫坐標計算以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 (三) 面積之計算方法依實測成果資料以數值法界址點坐標計算之，以公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 (四) 申請區域地形測量可採用地面測量、航空攝影、光達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式，其成果精度應符合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

二、河川、水域及濱海土石採取測量應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申請區域之位置界限、高程測量及採取深度之測量方式以及面積之計算方法依陸上土石採取測量方式為之。採取深度、高程之測量得依水利主管機關原設於堤岸上控制點之坐標值及高程值引測。

三、海域土石採取測量應依下列方式測定之：

- (一) 申請區域之位置界限，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式測定。
- (二) 高程測量及採取深度量測，得由採砂船或傳統船隻配備測深儀、聲納或其他測深設備配合潛水員入海施測。
- (三) 面積之計算方法依實測成果資料計算之，以公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 (四) 申請區域地形測量可採用地面測量、航空攝影、光達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式，其成果精度應符合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

四、本要點之測量結果，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坐標系統為之。